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1051號

債 權 人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代 理 人 蘇東隆

債 務 人 昕昌模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李佳璋

債 務 人 郭佳螢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玖拾萬壹仟貳佰捌拾玖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附表：

編號	本金 (新臺幣)	請求利息期間 (民國)	年息	請求違約金期 間 (民國)	違約金 計算方式

(續上頁)

01

1	630,173元	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3%	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逾期六個月以內按前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部分按前開利率百分之二十
2	210,063元	114年12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43%	115年1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	
3	55,508元	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
4	5,545元	114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	3%	114年12月31日起至清償日止	

02 附註：

03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
04 狀申請。

05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